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興貿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范清茂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本件本院並未裁定，顯然上訴人誤上訴為抗告，應認上訴人所提為上訴，又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0元，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須補繳裁判費4,950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一心